

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0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60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结果

（一）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不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内，发行人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占比超过八成，销售区域较为集中。发行人的小型空压机和干湿两用吸尘器产品被加征 25% 的关税。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相关产品销量、单价、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等变化情况，说明加征关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；（2）结合中美贸易关系的发展趋势，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1. 2018 年以来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天津鲁华先后受到 4

项涉及生产安全、1项涉及生态安全的行政处罚，且还有2项涉及生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。请发行人：（1）说明上述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产、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，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；（2）针对天津鲁华多次出现涉及生产、生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，说明发行人生产、生态安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报告期各期，发行人向中石化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70%，中石化同时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，且中石化下属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。发行人对中石化的平均销售毛利率低于其他客户。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与中石化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说明对中石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，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；（2）说明中石化下属公司从事类似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报告期内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强与其亲属、发行人员工存在大额资金往来。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相关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、原因和合理性；（2）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发行人因调整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，影响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为2,895.77万元、3,100.23万元、2,420.25万元。请发行人说明产生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三）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人前员工刘勇军因向客户员工行贿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刘勇军的收入情况，说明刘勇军以自有资金行贿的合理性；（2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，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
（一）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（二）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（三）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9月23日